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资本充足率年度报告

目录

1.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1
1.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
1.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1
1.3 资本构成	1
1.4 门槛扣除限额及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
1.5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3
1.6 实收资本变化事项	3
2. 风险管理	3
2.1 风险管理体系	3
2.1.1 基本理念	3
2.1.2 风险管理体制	3
2.1.3 制度体系建设	4
2.2 风险加权资产	4
3. 信用风险	4
3.1 概述	4
3.2 信用风险管理体制	5
3.3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5
3.4 大额风险暴露	5
3.5 信用风险暴露	6
3.6 信用风险缓释	6
3.7 贷款质量和减值准备	7
3.8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8
3.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8
4. 市场风险	8
4.1 概述	8
4.2 市场风险管理体制	8
4.3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9
4.4 市场风险暴露	9
5. 操作风险	9
5.1 概述	9
5.2 操作风险管理体制	9
5.3 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9
5.4 操作风险暴露	10
6. 其他风险	10
6.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0
6.1.1 概述	10
6.1.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制	10
6.1.3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10

6.2	战略风险	10
6.3	流动性风险	11
6.3.1	概述	11
6.3.2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	11
6.3.3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11

1.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1.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采用足够防范我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我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2021 年度，我行继续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以及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目前我行对三大风险计算方法分别为：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我行在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的基础上，同时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等重要因素的前提下，持续开展我行的资本规划工作，力求做到确保我行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

另外，我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和程序主要包括战略规划及资本管理、风险评估、整合性压力测试、监测与报告等环节，力求确保我行的各主要风险得到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确保我行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我行资本规划与实际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作为我行内部管理和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结果将作为我行制定资本预算与分配、授信决策和战略规划的重要参考依据。

对于资本充足率，我行设定行内预警值，并且日常对其进行监测，将实际情况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

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各类风险特征，我行将积极调整解决方案。这些调整的方法通常包括增加资本金，或限制高风险业务以降低风险资产等。

1.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我行是由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我行的资本充足率计算以法人银行为单元，即包括我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我行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的资本投资项目，财务并表与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无差异，均为我行法人口径数据。

瑞穗银行集团内资本转移须经相关监管机构、母行及当地董事会的审批并接受其监督。

1.3 资本构成

我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表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853,392.21	1,754,959.30
股本	950,000.00	950,000.00
资本公积	306.39	306.39
其他综合收益	3,638.33	-4,191.16
盈余公积	86,181.90	76,429.46
一般风险准备	185,663.67	185,663.67
未分配利润	627,601.92	546,750.9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2,713.00	15,283.84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12,713.00	15,283.8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40,679.21	1,739,675.46
一级资本净额	1,840,679.21	1,739,675.46
二级资本	77,581.61	79,583.7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7,581.61	79,583.76
资本净额	1,918,260.82	1,819,259.22
风险加权资产	11,051,376.76	10,931,343.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66%	15.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66%	15.91%
资本充足率	17.36%	16.64%

1.4 门槛扣除限额及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行无相关资本投资，净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未超过门槛扣除限额，无需从资本中进行扣除。

表 门槛扣除限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适用门槛扣除限额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差额
		项目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0.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	184,067.92	184,067.92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7,049.16		184,067.92	177,018.7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	7,049.1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276,101.88	269,052.7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为 77,581.61 万元。下表列示我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的相关信息。

表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量方法	项目	余额
权重法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7,581.6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120,306.02
	如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42,724.4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7,581.61

1.5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关于报告期内我行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章本年度重要事项。

1.6 实收资本变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股本 950,000.00 万元。关于报告期内我行实收资本变化事项请参见《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章本年度重要事项（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2. 风险管理

2.1 风险管理体系

2.1.1 基本理念

经营管理层充分把握和评估我行的特点和风险状况，在完善与维护有效的风险管理框架的同时，在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活动过程中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认同并自觉遵守的风险管理理念、风险价值观念和管理行为规范，使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全行得到广泛认同，身体力行努力培育重视风险管理的企业文化。

2.1.2 风险管理体制

我行涉及的风险主要分为：信用风险（包括国别风险）、市场风险（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¹（包括业务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人员风险、有形资产风险、规定制度变更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结算风险²以及战略风险。我行建立健全覆盖上述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体现出分层设置机构、分层管理以及集中管理的特点。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听取各类主要风险管理报告并讨论，审议风险管理相关政策、规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重大事项。

行长承担我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首席风险控制官（以下称“CRO”）负责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和规划，提出风险管理政策与措施，监督风险管理的政策与措施的实施与落实，促进风险管理评价标准和体系的建立，协调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之间的关系，制定风险管理专业管理队伍的建设方案，评估外部环境以及宏观风险，就经营环境、战略、运营过程存在的风险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等。

综合风险管理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负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协调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及时向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我行对各类风险指定了分管部门，在分行设风险管理部门，专门负责风险管理工作。

¹ 此处的操作风险指狭义的操作风险，包括系统风险、业务操作风险、人员风险、有形资产风险、规定制度变更风险。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操作风险是广义的操作风险，除上述风险外，还包括法律风险以及声誉风险。

² 合规风险、洗钱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结算风险在我行定义为复合型风险。

表 1 风险类别及风险管理分管部门

风险类别	分管部门
1. 信用风险	审查部、综合风险管理部
2. 市场风险	综合风险管理部
3. 流动性风险	资金部、综合风险管理部
4. 操作风险	综合风险管理部
(1) 信息科技风险	系统风险管理室
(2) 业务操作风险	事务计划部
(3) 法律风险	法律合规部
(3) 人员风险	经营管理部
(4) 有形资产风险	行政部
(5) 规定、制度变更风险	经营管理部
5. 法律风险	法律合规部
6. 声誉风险	经营管理部
7. 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部
8. 洗钱风险	法律合规部
9. 信息安全风险	法律合规部
10. 结算风险	综合风险管理部
11. 战略风险	战略企划部

2.1.3 制度体系建设

通过一系列组织和制度安排以及长期不懈的探索与实践,我行建立了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各分管部门根据风险类别的特性,制定了各类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将风险管理的理念融入到制度中。

2.2 风险加权资产

下表列示我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的基本情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表 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695,930.16	9,603,335.4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83,945.63	807,921.6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71,500.97	520,086.54
总计	11,051,376.76	10,931,343.61

3. 信用风险

关于报告期内我行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章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一)各类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状况。

3.1 概述

信用风险是我行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它是指由我行提供信用额度（授信）的企业，因财务状况恶化、资产（包括表外项目）价值减少或消失，致使我行蒙受损失的风险。我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涉及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各种表内外公司信贷业务。尚无零售信贷业务。

3.2 信用风险管理体制

董事会按照我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对信用风险监控委员会审议的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事项做出决议。

从执行层面来讲，行长总负责我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总行及分行分别设置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日常风险管理工作。行长下设信用风险监控委员会，听取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报告，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事项。委员会成员包括行长、副行长、CRO、审查部、综合风险管理部、总行营销各部、金融机构部的总经理。委员会听取的常规报告包括不良贷款的状况，对信贷资产组合的分析报告，信用成本变化的分析报告等。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方针，授信业务相关规定，以及其他信用风险相关事宜的重大决策。

审查部和综合风险管理部协同我行各相关部门分别从对单个客户和组合信用风险的角度，共同推进信用风险的分析、监测及信用风险管理。我行在信贷业务审批阶段，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审查部门根据相关的行内规定，进行授信业务的审批。综合风险管理部负责各类风险限额的监控以及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并向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

3.3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我行建立了健全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根据我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和《授信业务规范》，我行在授信业务中遵循公共性、安全性、收益性和成长性的基本原则。

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一整套授信管理规程和内控制度，通过对各项交易的贷前调查、贷时审核及贷后检查等各项工作程序的授信管理，有效贯彻和落实授信业务的全流程管理，此外，我行通过信贷资产组合分析，及时准确地把握整体和信用评级、行业等各组合信用风险来源和风险大小、必要时预先或事后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信贷资产组合管理。我行还通过各类风险指标监测信贷资产质量。

3.4 大额风险暴露

我行持续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依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防控大额风险。我行每日监控大额风险暴露水平，当发现大额风险暴露监管阈值的预警时，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2021年末，我行大额风险暴露客户（包括允许豁免的客户及风险暴露）计58家，全部大额风险暴露合计人民币1005.91亿元。

对于2018年底风险暴露未达标的两家同业客户（中国银行及我行母行瑞穗银行），我行拟定了过渡期计划，已于2019年报请监管机构审批。截止2021年末，中国银行按计划完成了削减计划，大额风险暴露指标达到了监管标准。根据2021年4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外资法人银行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有关监管要求的通知》，我行对母行瑞穗银行的风险暴露不受《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约束。由此，截止2021年末，我行无大额风险暴露未达标客户。今后我行各部门仍将继续紧密合作，实现业务信息及风险暴露情况的共享，通过内部额度管理或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继续严格监测和防控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3.5 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行按照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按主体划分权重法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现金类	1,258,894.26	1,258,894.26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48,101.81	48,101.8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0.00	0.00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4,309,769.05	4,145,169.05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897,822.60	897,822.60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5,405,091.59	5,277,372.50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80,331.34	63,905.97
对个人的债权	0.00	0.00
股权投资	0.00	0.00
资产证券化	414,189.56	414,189.56
其他表内项目	55,917.40	55,917.40
总计	12,470,117.61	12,161,373.15

表 按权重划分权重法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权重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0%	2,236,054.85	2,236,054.85
20%	1,264,006.96	1,099,406.96
25%	222,339.82	222,339.82
50%	685,725.89	685,725.89
75%	494,520.90	478,095.53
100%	7,560,420.03	7,432,700.94
150%	0.00	0.00
250%	7,049.16	7,049.16
350%	0.00	0.00
400%	0.00	0.00
1250%	0.00	0.00
总计	12,470,117.61	12,161,373.15

3.6 信用风险缓释

我行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风险。此缓释工具我行通常运用母行保证、母公司保证以及变现能力较强的存款质押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风险。此缓释工具有效覆盖了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暴露。我行在进行授信业务时对缓释工效性、价值及权属等进行审

查，确保其可以有效降低潜在的信用风险。

在取得保证时，我行对保证协议书、保证意向确认文件等进行确认，并每月至少检查一次保证书和其他重要文件的更新状况。针对存款质押，每月第5个营业日前通过记账系统还原表，制作定期存款质押期日管理表，检查管理表与担保品台帐中的存款明细与存单一致。每3个月对存款质押原件保管场所，状况及与担保品台帐中明细一致性进行确认。在取得抵质押时，严格审核抵质押品的准入资格，定期监测评估抵质押品的价值，至少每6个月检查一次实物、其保存状况及担保品元帐内容的准确性。

我行在计量权重法下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仅考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认可的权重法下的合格抵质押品或合格保证人的风险缓释作用，下表列示我行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缓释分布情况。

表 权重法下表内信用风险资产对应的风险缓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表内信用风险缓释
现金类资产	0
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我国政策性银行	164,600.00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0.00
我国商业银行	70,362.35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	0.00
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73,782.11
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0.00
总计	308,744.46

3.7 贷款质量和减值准备

我行依据原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贷款风险分类实施细则》，并根据该管理办法对所有贷款进行贷款五级分类，全面真实的反映贷款质量。我行的不良贷款分类标准与原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标准中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分类标准一致。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2021年度，根据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的要求，并参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我行全面修订了五级分类相关行内制度，新制定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于2022年4月1日生效，同时原有《贷款风险分类实施细则》将予以废除。

我行按照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4号）以及《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的相关规定，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我行《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根据我行《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我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对纳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量范围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算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与依据银保监会上述要求计算的计提数孰高确定。我行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均符合监管的最低计提要求。

截至2021年末，我行不良贷款总额2,149.16万元，较年初减少31.10万元；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81,559.28万元，较年初减少1,006.29万元。关于报告期内我行逾期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等信息请详见《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附件：审计报告及已审财务报表附注五、8.发放贷款和垫款。

表 截至2021年末，我行贷款风险分类及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分类	贷款余额	占比
正常	5,336,079.80	98.69%
关注	68,532.01	1.27%
次级	0.00	0.00%
可疑	0.00	0.00%
损失	2,149.16	0.04%
合计	5,406,760.97	100.00%

3.8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我行参与承销及投资由第三方结构化主体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其目的是获取承销收入及投资收益。

我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计量，风险权重依据我行认定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以及资产证券化类别确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 310,642.17 万元，资本要求为 24,851.37 万元。

3.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在现金流结算之前，交易对手因倒闭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约承诺而给银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我行将结算前风险与其他信用风险（一是直接信用风险，如贷款、贸易融资等，二是或有信用风险，如信用证、保函等）一起加总计算综合授信额度和信用敞口，在此基础上进行信贷审批。

我行已经建立完整、统一的交易对手授信政策体系，从不同维度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定义并予以管理。对交易对手，我行按照客户性质将其分为同业交易对手和企业交易对手，分别予以不同的风险控制手段。我行在与企业客户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时，需要核实企业是否具有真实背景，交易目的必须是匹配其现金流或资产负债的外汇、利率避险方面需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为 1,336,655.54 万元。

4. 市场风险

4.1 概述

我行的市场风险定义为因利息、有价证券价格及汇率等各种市场风险系数变动而导致所持有的资产和负债（包括表外资产和负债）价值变动，致使我行内各部及各分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4.2 市场风险管理体制

我行已按照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确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并在总行层面形成了完整的三层治理结构，确保了健全风险治理架构的基本条件。具体来说，我行市场风险管理的体制体现了分层设置机构、分层管理以及集中管理的特点。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进行审议、调整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对市场风险管理有关的重要事项做出决议。行长全面负责我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综合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规划和运作，并定期和在必要时向董事会、行长及首席风险控制官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等。同时，我行在各分行也设立了风险管理部门，在总行的指导下负责各分行的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我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治理体系，在全行形成完整的三层治理架构，满足风险治理架构的基本条件。具体来说，我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体现出按区域设置机构、分层和集中管理相结合的特点。

4.3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我行制定了适当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根据风险管理的新变化、监管的新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主要的市场风险的管理政策包括《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政策与管理流程》及《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运营要领》。

另外，我行在上述管理政策的基础上对市场风险加以管理和防范，具体方式主要是对BPV、VaR、压力测试等市场风险指标实行限额管理等市场风险指标实行限额管理，并定期实施压力测试评估压力场景下银行的市场风险承受能力。

4.4 市场风险暴露

我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范围主要包括利率风险、股票风险、外汇风险、商品风险和期权风险。下表列示我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表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类型	资本要求
利率风险	30,411.40
股票风险	0.00
外汇风险	40,044.98
商品风险	29.14
期权风险	230.12
总计	70,715.65

关于报告期内我行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章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一）各类风险管理 3.市场风险状况。

5. 操作风险

5.1 概述

我行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造成我行损失的风险，其中包括信息科技风险、业务操作风险、法律风险、人员风险、有形资产风险、规定制度变更风险和声誉风险。

5.2 操作风险管理体制

董事会按照我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方针》，操作风险管理的重要事项作出决议。

从执行层面来讲，行长总负责我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体系。行长全面负责我行的操作风险管理。综合风险管理部负责规划和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风险管理分管部门负责分管风险的管理相关的规划、推进。

另外，我行在董事会下设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我行的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审议，讨论，审议我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以及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等。

5.3 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我行始终高度重视操作风险对银行经营和管理带来的影响，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健全操作风险管理规程体系，我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及我行《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全面管理我行的操

作风险情况。另外，通过包括自我风险评估（CSA）的统一管理、持续加强对整体操作风险的监控、操作风险管理行动计划等，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操作风险进行全面的监控和管理。

5.4 操作风险暴露

我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21 年我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471,500.97 万元，资本要求为 37,720.08 万元。

关于报告期内我行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章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一）各类风险管理 4.操作风险状况。

6. 其他风险

6.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6.1.1 概述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银行账簿记录的是商业银行未划入交易账簿的相关表内外业务。

6.1.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制

我行一贯高度重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在法人化以后，建立了统一把握和管理行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制度和框架。

董事会承担监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我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评估，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讨论并审议各项重大事项，发挥对董事会决策的支持作用。我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由第一道防线的总行资金部和第二道防线的综合风险管理部共同管理。

6.1.3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我行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主要涵盖在《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方针》中规定了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流程。其他管理政策包括：《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政策与管理流程》、《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运营要领》等。

另外，我行在上述管理政策的基础上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加以管理和防范，具体方式主要是对利率敏感性、盯市损益等市场风险指标实行限额管理。我行结合自身业务规模、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建立了有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框架体系，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将压力测试的结果直接反应到资本充足率，测试结果上报至每月召开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及对权益方面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税前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对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对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利率增加 100 个基点	-15,795.99	-12,282.27	-22,494.10	-12,165.92

利率减少 100个基点	16,140.91	12,620.70	22,717.06	12,486.78

关于报告期内我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情况请参见《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章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一）各类风险管理 3.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附件：审计报告及已审财务报表附注九、风险披露 3.市场风险 3.2 利率风险。

6.2 战略风险

我行的战略风险是指我行在追求短期商业目的和长期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因不适当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给我行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9 年我行制定了新一轮 5 年期的中期经营计划，并以此为基础具体制定了 2021 年度的业务计划。之后通过定期跟踪和管理战略目标及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汇总后向董事会报告，根据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以及内外部环境变化等，讨论调整业务计划的必要性。

2021 年度业务计划完成情况未大幅偏离计划，业务方面亦未发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或意外的重大损失。

总体而言，2021 年战略风险整体可控，保持在低水平。

6.3 流动性风险

6.3.1 概述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总行内各部及分行的财务内容恶化等原因，不能确保必要的资金、不能进行正常的资金周转时，为了确保资金必须付出比通常明显高的利息来筹措资金，从而使总行内各部及分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6.3.2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

我行一贯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建立了统一把握和管理行内流动性风险的制度和框架。

董事会承担监控流动性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对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决议。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我行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审议，并讨论、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以及各项重大事项，发挥对董事会决策的支持作用。我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由第一道防线的总行资金部和第二道防线的综合风险管理部共同管理，并在各分行设立了风险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各分行的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6.3.3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我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主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政策与管理流程》、《流动性应急计划》、《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要领》。

此外，流动性采取集中管理模式，分行对流动性的管理实行完全平盘政策，服从统一的流动性管理政策，通过相关的报表对流动性风险实施记录、检测和管理。管理报表

主要有流动性资金缺口报表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报表两种。前者主要对资金的隔夜资金缺口，一周资金缺口和一个月资金缺口进行每日监控。同时，每月按币种（本币和外币）实施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上报月度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季度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于报告期内我行流动性风险情况请参见《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章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一）各类风险管理 2.流动性风险状况。